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荣誉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和主动性，引导学生挑战自我，在知识、能力和综合素质方面得到全面提升，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荣誉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和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荣誉学士学位的评定以荣誉学分为基础。荣誉学分可以通过修读荣誉学分课程、参与各类能力提升项目等途径获得，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统计认定。

（一）荣誉学分课程一般以高阶课程、本研贯通课程、辅修课程和跨境修读课程为主，课程教学内容的广度和深度须高于普通课程，注重知识的跨学科性、前沿性，主讲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具体课程目录由学院负责核定；

（二）各类能力提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高校学科竞赛、本科生卓越成长计划项目、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等相关专项，具体目录由教务处负责核定。

第四条 申请荣誉学士学位学生的基本条件：

- （一）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端正；
- （二）符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 （三）学分成绩在本专业的排名位列前 30%。

第五条 获得荣誉学士学位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本年度本专业毕业生总数的 5%，指标分配由教务处负责。

第六条 各学院需制定荣誉学士学位的评选细则，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公布。实施细则应包括申请条件、荣誉学分认定细则、评选方式、流程等内容。荣誉学分认定细则中，学院可规定荣誉学分课程和各类能力提升项目认定荣誉学分的阈值和权重，各类能力提升项目原则上占比不低于 40%。

第七条 工作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授予荣誉学士学位申请；

（二）学院评选。各学院依据公布的实施细则，对申请学生开展评选，形成各学院初步名单；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荣誉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和各学院实施细则，对各学院报送的初步名

单进行审核，形成拟授予人员名单；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教务处汇总并复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拟授予人员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公布。

第八条 对于在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等学习相关领域有重大突破或突出贡献的学生，可不受学分成绩排名限制，不占用学院指标，由学生申请、学院初审、教务处组织专家评选，形成提名人员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授予荣誉学士学位。

第九条 荣誉学士学位不区分学科门类，由学校颁发统一的荣誉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条 学生获取荣誉学士学位的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对于已获得荣誉学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舞弊等违规违纪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其荣誉学士学位资格。

第十二条 荣誉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证明。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